

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依托单位：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开放课题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以加强合作、鼓励创新、培养人才、促进发展为目标，进行开放课题部署。支持国内外科研人员开展创新性研究，为我国集成电路材料学科发展、国家科技发展、国家安全和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第二条 实验室开放课题主要用于支持与实验室研究方向有关的科学研究，包括大硅片及相关基础研究、SOI 材料应用、异质集成衬底材料研发、晶圆级工艺与封装材料研发、集成电路材料前沿技术研究等，尤其鼓励开展原创性探索以及前沿与交叉研究。

第二章 开放课题申请与立项

第三条 国内外相关领域科研人员（不包括实验室依托单位及共建单位人员）都可以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特别鼓励具有交叉学科背景的优秀青年科研人员申请。申请者一般应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的集中受理，每年一次。实验室一般每年四季度发布开放课题申请通知，受理下年度的开放课题申请。申请者须按照实验室开放课题申请书的格式要求撰写课题申请书，并将申请书电子版及纸质版一式两份提交到实验室。

第五条 由室务会进行遴选（评审表见附件），遴选标准主要涉及原创创新、协同合作、研究基础、平台条件四方面。由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对申请课题进行最终审议。审议通过后，正式列为实验室开放课题。实验室一般于每年一季度公布当年度获批立项的开放课题。

第六条 除了上述可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开放课题申请之外，如申请者有较为突出的创新学术思想，或者需要开展与国家重大需求相关的创新研究工作，在

与重点实验室联系后，可随时提出开放课题申请。所申请的开放课题由学术委员会评审后，决定是否给予立项。

第三章 开放课题实施管理

第七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 2 年。每项开放课题的经费资助额度为 10 万元。开放课题确定立项后，实验室即拨付资助经费额度 60%（6 万元）到课题承担单位。

第八条 开放课题执行 1 年之后，实验室的室务会在当年一季度，对课题进行一次中期评审。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在中期评审前，向实验室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中期评审优秀的课题，实验室会适度增加经费支持，拨付不少于经费资助额度 40%（不少于 4 万元）到课题承担单位；中期评审合格的课题，实验室拨付经费资助额度 40%（4 万元）到课题承担单位；中期评审不合格的课题，实验室将暂时停止拨付第二次课题资助经费到承担单位。中期评审优秀比例为 20%。

第九条 开放课题执行 2 年之后，实验室的室务会在当年一季度，对课题进行结题评审。开放课题负责人须在结题评审前，向实验室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结题评审优秀的课题，其负责人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时，会给予优先考虑；结题评审优秀比例为 20%。

第十条 对于无故不提交课题中期进展报告的，实验室将停止拨付第二次的课题资助经费；无故不提交课题结题报告的，其课题负责人再次申请实验室开放课题时，将不予考虑。遇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提交报告时，应及时向实验室报告情况，实验室将酌情决定延后提交。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属全国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开放课题承担单位在使用经费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重点实验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课题经费可以用来支付与课题工作直接相关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费、会议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专家咨询费、劳务费、高级访问学者经费等。

第十二条 开放课题的申请受理、立项、中期评审、经费执行、结题验收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课题监督工作由上海微系统所科研诚信委员会负责，参照《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管

理办法》执行。课题负责人在提交申请书时签署《项目诚信承诺书》，并对课题执行过程中的行为承担直接责任。

第十三条 实验室鼓励开放课题人员互动，欢迎申请方人员（包括研究生）来实验室开展科研工作；实验室人员也可以参加到开放课题科研工作之中。

第四章 开放课题成果管理

第十四条 开放课题一经立项，课题负责人员即成为实验室兼职人员。开放课题的产出成果归实验室和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共享。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发表相关论文及申报相关奖项时，作者须署名实验室（作为参与单位）的名称。

实验室名称信息为（署名格式以相关文献要求的格式为准）：

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地址：上海市长宁路 865 号；邮编：200050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terials for Integrated Circuits, Shanghai Institute of
Microsystem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865
Changning Road, Shanghai 200050 China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参照最新的科技部和中科院全国重点实验室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集成电路材料全国重点实验室

2023 年 7 月 9 日

